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54號

原告 陳沿春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捷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業於108年7月19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轄區派出所，據以計算，於同年月29日發生送達效力，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三、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以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國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劉 興 錫